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审计报告》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共计 2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